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毕成业、杜秀峰：本院受理原告龚华与被告毕成业、杜秀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0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毕成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龚华借款人民币47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475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杜秀峰对被告毕成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杜秀峰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被告毕成业追偿。案件受理费依法收取842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毕成业、杜秀峰负担。保全费302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毕成业、杜秀峰负担。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毕成业、杜秀峰负担。现因你长期外出，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